

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

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4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

评估验收公示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【2018】35 号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4 号机组于 2018 年 8 月完成了全工况脱硝改造工作，9 月 2 日完成验收评估工作。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【2018】35 号文件《关于做好 2018 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相关管理规定要求，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至 8 月 21 日进行了 4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检测验收。检测结果表明：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4 号机组经过脱硝系统烟气旁路改造后，在“机组 30%电负荷”和“锅炉最低稳燃负荷工况”下，脱硝系统入口烟温均高于脱硝设计最低烟气温度 310℃以上，4 号机组总排口 NO_x 排放浓度（按基准含氧量 6%折算）在两种工况下分别为 39mg/m³、29mg/m³，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 号）的要求限值。

公示时间：2018 年 9 月 13 日-10 月 3 日

公示反馈意见联系人：何光 13201299882 杨建伟 18699431266

附件：

附件一：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4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评估报告

附件二：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4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工程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

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

关于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4 号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报告专家审查意见

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，促进煤电行业清洁发展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【2018】35号文件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，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组于2018年8月底完成了全工况脱硝工程的改造，并于2018年8月21日完成全工况脱硝改造后的试验。

根据自治区环保厅要求，由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日组织了4号机组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专家审查会，参加单位有建设单位、改造单位、监测及评估单位及3名专家，共计14名人员成立项目评估组，对4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评估审查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地点

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西沟路口东南侧。

（二）技术改造内容

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组于2017年年底完成超低排

放改造，并获得自治区环保厅排放认定的复函。4号机组通过对锅炉尾部烟道进行改造，加装烟气旁路以及运行调整手段，脱硝装置入口烟温可以稳定达到310℃以上，使4号机组在30%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，脱硝系统入口烟温能达到催化剂连续运行最低温度310℃以上，脱硝系统能正常投入运行。

二、现场检测评估情况

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新环发【2018】35号文件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受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委托，乌鲁木齐恒盛益达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~21日，对4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进行了检测评估。通过检测和检查，4号机组脱硝系统投入正常，在30%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，脱硝系统入口烟温能达到催化剂连续运行最低温度310℃以上，总排口NO_x排放浓度（按基准含氧量6%折算）在30%电负荷及锅炉最低稳燃负荷下分别为分别为39mg/Nm³、29mg/Nm³，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）的要求限值。

三、评估结论

经现场检查，专家组意见：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组全工况脱硝改造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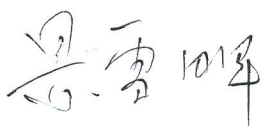
新环发【2018】35号文件《关于做好2018年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全工况脱硝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总排口NO_x排放浓度符合《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新环发【2016】389号）文件的限制要求。

同意通过评估。

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4号机组

全工况脱硝项目评估专家组

2018年9月2日

评估专家组签名： 高雪 江新叔 房昕